采购需求磋商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活动服务项目

二、服务预算和服务周期

项目预算不超过10万元，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10个站点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三进活动的举办。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主要活动内容：邀请汽车、家电、3C等产品主流品牌，每站不低于6个品牌。

1．进机关（5站）：包括省市机关、事业单位等；

2．进社区（2站）：包括社区、校园等；

3．进企业（3站）：包括开发区、大型企业等。

（二）主要活动计划：

|  |  |  |  |
| --- | --- | --- | --- |
| 阶 段 | 时间 | 拟定活动地点 | 备 注 |
| 第一阶段 | 5-7月 |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局、省工信厅、省工商联、省工信行业事务中心等 | 省级机关事业单位 |
| 第二阶段 | 8-10月 | 中联重科、三一集团环创企业广场（园区）天心阁景区湖南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大型国企、园区、景区、学校等 |

（三）活动推广

以湖南日报、长沙晚报、三湘都市报、新湖南、掌上长沙、金鹰汽车网、湘车汇、契车等为活动宣传渠道，做好提振消费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宣传、品牌优惠政策、智能节能环保产品推介，进一步扩大提振消费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措施的影响，持续释放消费潜能。

落实参与活动产品品牌配套优惠政策，组织参与活动的产品品牌推出以旧换新配套优惠政策、团购促销优惠措施。邀请银行、保险等有关企业多重促销，促进消费品以旧换新三进活动顺利开展。

（四）每站活动基本流程

1、政策宣讲：

解读2025湖南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补贴政策，推广智能节能环保产品、介绍产品品牌优惠政策等。

2、现场汽车试乘试驾体验、产品试用体验、预约汽车试乘试驾。

3、现场产品展示、咨询等。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委派相关工作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能力，工作态度认真负责，熟悉有关政策文件。

（二）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五、其他说明

（一）服务费结算办法

提交活动总结报告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全款。

（二）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服务，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实际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等，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成交，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评审因素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计分因素 | 分值 | 计分标准 |
| 价格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 | 30分 |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2.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部分（52分） | 活动方案 | 42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服务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①工作团队人员与安排；②进度保障措施具体安排；③工作程序；④工作方法及措施等要素进行评分；⑤安全保障措施；⑥服务承诺。思路明晰合理、措施完整、合理、实用、针对性强的计42分；每缺少一项要素的，扣7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注：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 |
| 服务团队 | 10分 | 1、本项目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1人）：（1）具有同类项目经验且在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每个计1分，最多计5分。提供能体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名字的合同或者验收资料或第三方证明材料。2、本项目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1）具有参与同类项目工作经验的人员，每人计1分，最多计5分。提供能体现项目团队成员名字的合同或者验收资料或第三方证明材料。 |
| 支撑部分（18分） | 合理化建议 | 6分 |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提出对当前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如何合理应对提出建议；每提供1条可行的合理化建议计2分，最多计6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已有成果 | 12分 | 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五年的类型项目业绩（在国民经济相关行业进行研究分析并形成的成果），且具有显著行业价值及影响力的，每项计3分，最高计12分。注：研究成果的形式包括数据报告、年度报告、行业发展趋势等。须提供以上研究成果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委托项目须附上委托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不计分。 |